我国中药出口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

□ 蔡天智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品商会）

我国中医药有数千年历史，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回归自然”的热潮不断高涨，以及人类疾病谱的变化，中医药的“天然”优势不断被发现，使得中医药在预防疾病和治疗某些慢性病、疑难病和老年病方面有独特优势。随着西方人士对西医局限性和西药毒副作用的认识和了解，倾向于“回归自然”，采用天然药物，为中医药发挥其优势特长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但由于文化背景不同等诸多因素制约，使得我国中医药尚得不到西方国家广泛的认可和接受。

一、中药出口中存在的问题

1. 产品水平亟待提高：中药材是中药发展的基础，但目前中药材质量不稳定，品种混乱，已经制约了中药产品的水平。过度开发已使一些宝贵的中药材资源濒临枯竭；大宗中药材品种栽培技术研究推广不够；生产管理粗放；单产低、质量差的现象较为普遍；对珍贵的种质资源保护和优质中药材的引种和栽培还缺乏统一的组织和协调；一些珍稀濒危药材代用品的研究还比较薄弱，对道地药材的研究和开发还不充分；中药材的病虫害防治和农药残留污染问题还比较严重。在中药饮片加工方面，主要存在生产水平低、产品质量不稳定、炮制规范不统一等问题。在中成药方面，主要问题是单个产品和同类产品低水平重复严重，其中一些质量不高，疗效不佳，销路不畅，致使真正质量过硬的品种难以形成规模。

2. 由于东西方文化的差异，西方人对中医中药尚有偏见。目前，我国中药类商品出口到世界 130 多个国家，除亚洲国家及部分国家作为药品进口外，其他国家多以饮食补充剂或食品进入市场，因此，上述国际市场上多以食品的卫生标准检测我国的中药产品。由于作为食品检验，许多国家除对微生物检查、防腐检查、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甚至黄曲霉毒素检查外，并对西药成分及有毒成分问题进行限制。我国在中药方面具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在我国加入 WTO 后为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药的现代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拓展机会,同时,我国应在中药的GAP、GMP、GSP等标准化方面加快制定和实施步伐,成为"天然药物"质量的国际标准。

3. 经营体制转换所带来的开发国际市场力度不够的问题。我国中药出口原来主要由外贸公司经营,主要出口名牌如北京的李时珍牌、云南的茶花牌、广东的五羊牌等,均为外贸公司注册。近几年来,国内大中型中药厂纷纷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工贸之间商标纠纷、供货矛盾不断,外贸企业在维持原有贸易渠道外对新兴国际市场的开拓缺乏积极性和动力,而中药生产企业往往又把开拓国内市场作为营销的主方向,对国际市场的研究和投入都不够,加上开发国际传统医药市场难度很大,需具备专门的业务人员,企业的营销人员往往存在畏难情绪。

4. 国家行政对中药出口存在多头管理,政策出台互不配套,甚至相互牵制,给企业出口造成很大困难。1998年据对中药类海关编码商品进行统计,平均每个商品出口需办证2.3个。手续繁杂,费用昂贵。

目前对中药出口影响较大的是濒危证,办证时间长,有的长达3个月。收费金额高,有的达到外销合同的10%以上,其中有一半是不合理收费。另外,中药材与中成药的野生动植物保护问题干扰了公司正常经营。目前我国所有使用的中药材,就品种而言50%以上,就数量而言60%以上均为人工培养。随着人们对中药内在品质认识的不断提高,人工栽培品种取代野生品种的趋势不断强化,进而向产业化、高科技化发展,应该看到,在某种程度上中药对药用动植物资源的利用带动了对这些物种的保护和发展。

5. 国内经营企业过多,既有价格竞争,也有非价格竞争,相互低价出口抢占市场份额,兄弟相争,外人得利。

6. 个体药材经营者、外商代理人参与产、供、销渠道,对正常经营渠道和秩序冲击很大。

7. 部分外商在境内用人民币结算出口贸易。

二、我国中药商品出口的新特点

1. 我国中药出口的历史情况:中药曾是我国大宗出口商品之一,其出口发展的速度在80年代和90年代中期以前一直比较平稳,1995年出口达到创纪录的7.7亿美元。近几年,由于受国内出台的一些政策负效果及亚洲金融危机的双重影响,出口下降,1996年为6.8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1.2%;1997年为6.6亿美元,下降3.5%。1998年出口5.4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8.1%;今年1~5月份出口1.85亿美元,比去年同期的2.21亿美元下降16.3%。由于外商在境内以人民币成交,估计会占到近两年出口下降金额的一半以上。

我国中药类商品出口大致分为三类:中药材、中成药(含中药酒及营养保健品)和植物提取物。近两年出口所占的比例大约为中药材70%、中成药和植物提取物各15%。

中药类商品出口市场仍以亚洲为主,近两年仍占到60%以上,欧洲占20%以上,美国占10%以上。

中药出口的贸易方式,目前仍以一般贸易为主,出口加工贸易与外国投资企业出口所占份额都比较小。

经营中药出口企业的大致情况是:在中药材的经营中,国有外贸企业、民营企业及药材个体户、外商直接收购各占到三分之一;中成药和植物提取物的经营中,外贸企业约占70%以上,工厂自营约占到30%。

2. 目前中药出口的新特点:

(1)出口市场从以亚洲为主向欧美转移。欧美不仅是我国植物提取物的主要市场,近几年我国中成药和中药材的出口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欧美市场从占我国出口不到10%增长到占我国中药类商品出口的30%以上。

(2)出口商品结构有所调整,出口单价大幅下降。近几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大幅增长,1998年出口总值接近1亿美元,占我中药出口的18.5%。中成药和中药材的出口金额近几年增长缓慢。中药材出口单价大幅下跌,1998年中药材的出口单价只相当于80年代中期的四分之一。植物提取物单价从1998年开始大幅下跌,如银杏黄酮由每公斤300多美元下跌至50多美元。

(3)高科技含量深加工产品逐步进入国际市场。随着我国技术水平的提高,原有的中药生产企业积极引进现代生产工艺,使得传统中药"丸、散、膏、丹"剂型向现代剂型发展,出现一批中药新产品,如天津天力士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集团的"复方丹参滴丸",北大维信的血脂康、乌鸡白凤片、胰复康胶囊、银翘解毒片等,该类产品在我国传统出口市场上逐渐可与日本的汉方药进行竞争,是今后几年的主导产品,并逐步从以饮食补充剂名义进入国际市场向以药品名义出口发展。

目前国际社会对天然药物的需求日益扩大,在全世界药品市场上,由天然物质制成的药品已占约30%,国际植物药市场份额已达300亿美元,对中草药和中药制剂的需求也迅速增大。欧共体国家现有生产植物药的企业2000余家,近几年欧共体的植物药市场研制要快于化学药品,英国自1987年以来植物药的购买力上升了70%,法国亦上升了50%;而美国市场每年亦以高于20%的速度增长。

鉴于上述情况,国际国内不少专家认为,中药类商品将是我国21世纪出口的拳头商品之一。目前我国中药类商品在世界天然药物的贸易额中所占的份额极小,只占3%左右。如世界天然药物贸易额仍保持7%的增长速度,到2010年,其总额将超过500亿美元,如我国能以高出3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出口额将达到30亿美元。而且还可促进医疗设备劳务等的出口和学术科研教育等的交流,意义重大,前景十分广阔。

三、中药出口对策及建议

1、国内有关部门协调解决阻碍中药出口的一些不妥当的行政管理障碍。

2、简化濒危证办证手续、缩短办证时间。对少数需严格管理的濒危物种,审批手续严格些,时间长一些无可厚非,但现在是无论什么品种,一律要经过多道审批,长达2～3个月的时间才可出证,使企业望而生畏,不得不放弃经营。如贵州办一个普通人工种植的濒危证,先要经过省林业厅的三道审批,然后报到北京,再经过三道审批,然后再到成都办证,可否实现递交申请和出证能在一地完成。

3、将植物提取物列入高新技术管理目录,提高出口退税。按现行海关编码,植物提取物归入农副产品一类进行管理。实际上,植物提取物是现代科学技术在传统中药材中的具体运用,科技含量高,加工要求复杂,如由甘草提取的甘草酸单铵盐,其价值是原品的70倍以上。

4、中药类商品作为事关人类健康的特殊商品,不能视同于一般的农副产品,应对其实施特殊的行业管理,对出口企业要认定是否具有经营资格。目前,国内对经营药品的管理是比较严格的,对中药材也有一些特殊的管理办法。对特殊商品,正在发展的商品需要一定的保护措施,为防止植物提取物经营走上无绪竞争的老路,建议对植物提取物的出口暂时实施限定企业经营,如必要时,再实施出口的配额管理。

5、加大国际市场开发的力度。

(1)中药要走向国际市场,必须要以医带药。建议在下世纪,国家主管部门在德国成功建立示范中医院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在一些国家开办合资示范中医院的工作,由此带动中药、技术及劳务的出口。

(2)加强对国外法规的研究。并把中医中药的准入问题作为与重点国家混委会的谈判重点之一。

(3)加强各方面的合作,推动中医中药科学化、现代化和国际化。加快中药品质国际标准的制定,加强与世界各国天然药物及传统疗法的行业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传统疗法及天然药物的标准化进程。

参考文献

1 甘师俊等主编.中药现代化发展战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北京1998

2 马超英.中医药现代化研究的思考,中国中医药报1999;11:22

3 Steve Phillips. Nutrition Science News. 1999.4(3)

(责任编辑:杨 帆)

欢迎投稿 欢迎订阅

电话垂询:010－68515544转2072 010－62616352 010－68524043(兼传真)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